

**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
保单保函/凭证**

致：_____（以下简称监管方）：

鉴于_____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
（项目名称）_____建设中，为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农民工工资，投保人
需向监管方提交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需求，并在我公司投保《农民工工
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》（保险单号：_____），我公司接受投保人
的请求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：

一、本保单保函项下我公司累计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（下称“保险金
额”）人民币_____万元整（小写：¥_____元），无免赔额或
免赔率。

二、本保函为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保函，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保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。保
证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，保证人在投保人补缴相应延期保费
后保函延期至投保人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后 7 天。

三、在保险期间内，如投保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给被保
险人造成损失的，保证人在收到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，依据
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赔
偿金额。对于突发事件，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指派专人进行全流程跟踪，在获取
必要的理赔材料以及当地建筑主管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书面材料后，在 24 小时
内予以解决。

四、本保函及保险单有效期届满，或因投保人未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而申请提
前解除保险合同的，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及上述全部保险单原件退还保险人；
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，本保函及全部保险单项下的责任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投
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之日失效。

五、本保函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本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附：《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（2020版）条款》
及保单

保险人：_____（盖章） 签单日期：_____

公司地址：_____ 邮编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仅用于向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备案